辽宁省公路养路费征收办法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本办法应做如下修改：　　六、辽宁省公路养路费征收办法　　删除第七条，即：对外国籍和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籍的车辆，按国家或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双边协议计征。没有双边协议的每月按费额标准的２倍计征。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辽宁省公路养路费征收办法》，业经１９９８年１月９日辽宁省人民政府第１４８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保障公路养护和改善的资金来源，根据《辽宁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境内拥有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车主）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公路养路费（以下简称养路费）。　　第三条　拥有车辆的单位和个人，除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减征、免征养路费的车辆外，必须全额缴纳养路费。　　经批准减征、免征养路费的车辆，改变使用性质、使用范围或使用单位的，必须从变更之日起全额缴纳养路费。　　第四条　下列车辆免征养路费：　　（一）按国家和省正式定编标准配备的由国家预算内经费全额开支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学校使用的５人座（含５人座）以下的小客车、摩托车；　　（二）外国领事馆自用的车辆；　　（三）只在城区道路固定线路上行驶的交通、城建部门的公共汽车、电车（不包括各种出租车辆）；　　（四）经省交通行政部门核定的设有固定装置的城市环卫部门的清洁车、洒水车，城建部门用于园林养护的浇水车、打药车、剪枝车，医疗卫生部门（不含厂矿企业）的专用救护车、防疫车、采血车，林业部门扑灭害虫的专用打药车，民政部门的殡葬车、收容遣送专用车，环保部门的环境监测车，公安、司法机关的警车、囚车、消防车，公安、交通部门的清障车、道路安全设施装修工程车，用于维护、抢修电车线路的架线工程车，防汛部门的防汛指挥车，铁路、交通、城建、邮电部门的战备应急专用车、微波通讯车，公路和城市道路养护管理部门的养路专用车辆；　　（五）由国家预算内国防费开支的军事装备车辆；　　（六）领有农机专用牌证，不上公路行驶的拖拉机；　　（七）工厂、矿山、车站、机场、油田、码头等单位不在公路上行驶的专用生产车、装卸车以及林场的积材车；　　（八）残疾人员占职工总数５０％以上（含５０％）的社会福利企业生产自用车辆，接送残疾人上下班的通勤专用大型客车；　　（九）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敬老院、养老院、孤儿院校，收容遣送站、烈士陵园、优抚医院的生活用车按单位免征１台，儿童福利院、优抚医院的救护车按单位免征１台。　　第五条　下列车辆减征养路费：　　（一）按国家和省正式定编标准配备的由国家预算内经费全额开支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学校使用的货车、５人座以上的客车减半征收；　　（二）农场、林场、油田自建、自养的专用公路（不含生产作业道路）、单线里程在２０公里以上的，按该单位应征车辆总吨位的６０％计征；　　（三）交通、城建部门的公共汽车、电车跨行公路１０公里以内（含１０公里）的，按规定费额的１／３计征；跨行公路１０公里以上、２０公里（含２０公里）以内的，按规定费额的１／２计征。　　（四）残疾人员占职工总数３０％以上不足５０％的社会福利企业的生产自用车辆减半计征。　　第六条　养路费按规定的费额标准和核定的征费标准计量吨位征收。　　费额标准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省财政、省物价部门审核后，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车辆征费吨位按国家制定的征费标准计量核定；无征费标准计量的，由省按下列规定核定：　　（一）货车（包括自卸车、全挂车、半挂车、后三轮机动车、专用车）以国家定型的标记装载质量为征费标准计量；无标记装载质量的，参照主要技术参数接近车型核定的装载质量为征费标准计量；越野车以行驶公路的装载质量为征费标准计量；牵引车以列车的装载质量为征费标准计量；无装载质量数据资料的，按列车总质量与整备质量之差计算的装载质量为征费标准计量；　　（二）客车（包括卧铺客车、双层客车、厢式车辆）比照同类型货车底盘标记装载质量为征费标准计量；无同类型货车比照的，按其核定乘员人数（每人折合０．１吨）折合装载质量核定征费标准计量；　　（三）客货两用车按载货质量加乘员人数折算装载质量（不计驾驶员，每人折合０．１吨）合并核定征费标准计量；　　（四）装置有固定专用设备，不能载货、乘人的特种车（包括吊车、叉车、轮胎式装载机、挖掘机、平地机等工程机械），按其整车装备（包括专用设备）质量的１／２核定征费标准计量；　　（五）拖拉机按其拖带挂车的标记装载质量核定征费标准计量；无标记装载质量的，按发动机标定功率（每２０马力折合１吨，不足１０马力的折合０．５吨）核定征费标准计量。城市（含县城）企事业单位、个人和农村企事业单位的拖拉机按全额征收。农村个人、联户的拖拉机按费额的５０％计征。其中：手扶拖拉机每年按３个月计征；小四轮拖拉机、农用三轮车每年按４个月计征，２０马力以上的拖拉机每年按５个月计征；　　（六）汽车拖带的挂车按其核定征费标准计量的７０％计征；铰接式通道大客车车长１１至１４米（含１４米）的按８．５吨计征，１４至１５．５米（含１５．５米）的按９吨计征，１５．５至１７米（含１７米）的按１２吨计征，１７至１８米的按１３吨计征；无车长数据资料的，其尾部按前部主车比照同类型大客车核定的征费标准计量的７０％计征；　　（七）平板车（半挂车）核定征费标准计量２０吨（含２０吨）以下的部分按全额计征，２０吨以上的部分折半计征；　　（八）汽车生产厂领有试车牌证的车辆，按其费额折半计征；汽车修理厂领有的试车牌证的车辆，每月每副牌照按２吨计征；领有临时牌照的车辆，按其核定的征费标准计量和牌证有效期，每吨每日按费额的５％计征；　　（九）摩托车（不包括后三轮摩托车）按车轮和汽油机汽缸总排量核定车型（汽缸总排量不超过５０立方厘米的为轻便摩托车），按年计征。其中：侧三轮摩托车每年按１吨１个月计征；双轮摩托车每年按１吨１个月的１／２计征；轻便摩托车每年按１吨１个月的１／３计征。　　按装载质量核定征费标准计量时，尾数不足０．５吨的按０．５吨计量，超过０．５吨不足１吨的按１吨计量；按乘员人数（不包括驾驶员）折合装载质量核定征费标准计量时，不足５人的按５人计量，超过５人不足１０人的按１０人计量。　　第七条　对外国籍和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籍的车辆，按国家或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双边协议计征。没有双边协议的每月按费额标准的２倍计征。　　第八条　车主必须按照下列规定时间缴纳养路费：　　（一）车主应当于月末前缴纳次月养路费。也可以提前一次性集中缴纳养路费；　　（二）农村个人、联户拥有拖拉机的，每年可分２次或者４次缴纳养路费；　　（三）新增车辆，车主应当于领取牌证之日起５日内到当地征稽机构办理缴费手续，并从领取牌证之日起缴纳养路费；　　（四）摩托车车主应当于每年１２月末缴纳次年养路费；　　（五）领有试车牌证的车辆，车主应当于每月１０日前缴纳当月养路费。　　第九条　各级征稽机构必须将征收的养路费全部计息存入在当地银行开立的养路费收入上解专户，并于每月的规定时间分２次带息足额上解省交通行政部门在银行开立的养路费专户。　　第十条　养路费征收一律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票据。　　第十一条　凡缴纳或者免缴养路费并领取养路费收讫、免征标志（包括年度统缴标志、免征标志和月份缴讫标志）的车辆，在标志有效期内，可以通行全国。年度统缴标志、免缴标志遗失时，可以向征稽机构申请补发。征稽机构经核实后予以补发。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辽宁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１９９８年１月１日起施行。《辽宁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办法》（辽政发〔１９９４〕２６号）同时废止。